

泰安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泰安农高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泰安农高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有关要求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体系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扎实高效推进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等，在扩大公众知情权、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1. 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泰安农高区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4 条。其中包含人事任免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其他法定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，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均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泰安农高区党工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立足实际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由管委会书记对政府信息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，分工负责同志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并明确专人具体组织落实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农高区各局、办和

中心加强协调配合，明确信息公开职责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开展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泰安农高区收到依申请公开为0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2023年泰安农高区进一步完善《泰安农高区信息公开制度》《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并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泰安农高区依托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这一平台进行公开、公示、发布信息，无自建平台。

5. 监督保障。泰安农高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流程规范、合规。泰安农高区成立由管委会书记任组长、分工负责同志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明确专人具体组织落实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。严格按照省、市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切实发挥园区职能，结合本领域实际，落实工作任务，积极接受上级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泰安农高区把政府信息公开摆在重要位置，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，认真关注信息反馈，持续跟进公开后的后续工作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丰富公开内容。在开

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中，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和主动性有差距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不足、规范性不强。三是对于信息公开政策领会不深、业务不精。

2024年泰安农高区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迅速响应，仔细梳理，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可以扎实有序地推进。一是提高认识，加强整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和主动性。二是健全机制，完善制度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逐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规范性。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个人能力，培养政府信息公开专业人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。2023年泰安农高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泰安农高区积极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将责任具体到科室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息的更新与维护。

3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截止目前，泰安农高区负责的建议、提案为0。

4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3年泰安农高区进一步强化了重点信息公开，及时向核心村镇和企业发布各类政策信息，积极帮助企业申报项目，同时深入核心区内村两委，帮助村两委党建高质量发展。